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3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1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3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

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190 号”《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询函》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五矿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415.26

万元、6,113.67万元及7,776.7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节之“一、（一）、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

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651.069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7.03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2%、98.25% 和 99.1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关联方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的配偶蔺洁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已告解散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在 2021 年度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元）
1	旭诚电子	材料采购	837,797.77
2	唯佳电子	材料采购	65,391.85
3	福可喜玛	材料采购	2,090,376.20
合计			2,993,565.8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发生额（元）
1	福可喜玛	出售商品	2,196,542.40
		模具费	353,982.30
合计			2,550,524.7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1 年度，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水平向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

3、关联担保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该银行授予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就前述协议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项下授信额度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节之“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关联担保外，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5月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安排及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自前述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预计，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经核查，上述发行人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亦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相符。

综上，发行人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多方向输入装置、手柄以及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81295.0	10年	2021-6-30	原始取得
2	开关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44503.4	10年	2021-7-19	原始取得
3	RJ插座连接器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121835843.5	10年	2021-8-5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导轨外观检测系统[简称：导轨检测系统]1.0.0.0	发行人	2022SR0166787	2021/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合同发生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然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持续经营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 1 家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主要采购内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4.27	是	连接器等	无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新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外协厂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主要外协厂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新增 1 家主要外协厂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委托加工环节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2011.1.10	是	电镀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及其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中的外协厂商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因与部分主要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到期，各方重新签署了新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滑轨金属部件	2022.2.21	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2	珠海达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滑轨电子部件等	2022.2.26	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镀）	2021.11.10	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
4	中山岩谷贸易有限公司	滑轨金属材料	2022.2.26	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2、销售合同

（1）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主要客户外，按当年度交易发生金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新增 1 家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1995.12.7	4,800 万美元	深圳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100%	是	无

注：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系富士康体系内企业。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

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或订单金额
1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2.30	913,229.64 美元
2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1.15	997,816.32 美元
3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1.12.28	2,670,216.00 美元
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1.14	3,411,492.00 美元
5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滑轨等精密零部件	2022.2.23	2,261,784.84 美元

3、资产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电连技术就购买电连技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三》，并于同日就前述房产清场事宜与华丰投资签署了书面协议，相关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土地收购进展”。

4、授信协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平银公营二综字 2021102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授予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述合同正在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171,438.46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国家税务总局	应收出口退税	5,967,655.93	1 年以内	58.67%	298,382.80
乐清市虹桥镇 人民政府	招投标保证金	1,725,000.00	1-2 年	16.96%	172,500.00
深圳市瑞金铜业 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244,000.00	2-3 年	12.23%	373,200.00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 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30,000.00	2-3 年	6.19%	189,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石油 分公司	预付充值费	26,330.84	1 年以内	0.26%	1,316.54
小计		9,592,986.77	--	94.31%	1,034,399.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24,730.87 元，其中应付员工的报销款 159,850.32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或无变化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刘胤宏新增担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春生电子：15%； 香港春生：8.25%、16.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5%、6%、9%、10%、13%、16%；出口退税率5%、9%、10%、13%、15%、1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复审情况

经核查，春生电子于2018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复审，现持有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87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等相关规定，春生电子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7-12 月期间新增加享受的单项补贴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政府补贴种类	金额 (元)	取得依据
发行人	光明区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	196,000.00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24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1 年光明区技术改造投资资助项目补贴	890,000.00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光工信[2020]147号）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款（深圳工信局）	36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拟资助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公示的通知》
春生电子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2020 研发后补助	139,100.00	《关于发放 2020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2 号）
	线上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专户	204,800.00	《关于做好春节前后企业稳岗促产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21]30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春生电子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爲”。

3、根据发行人及香港春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香港春生在香港税务局不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7-12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务派遣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被派遣劳动者在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100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6.20%、占春生电子用工总量的 7.88%，该等派遣员工均系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务者的数量、用工岗位等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含被派遣劳动者）合计 1025 人，其中应缴未缴社保 56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65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的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4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其余人员主要系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或自建房屋、或者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生电子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息，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春生电子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7-12月期间，香港春生在业务资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员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规或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香港春生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7-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节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1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等四人基于同乡、同学、朋友等

关系，各方存在彼此以在先债权债务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因股权变动产生的款项进行抵消，或以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价抵偿债务。

（2）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

（1）结合陈潮先与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签订的借款协议、资金流水核查以及股权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依据。

（2）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富士康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陈潮先与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签订的借款协议、资金流水核查以及股权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依据

1、陈潮先与刘东生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

陈潮先与刘东生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款项涉及发行人 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15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总额
1	2013 年 9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潮先	刘东生	10%	100 万元
2	2015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致尚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刘东生本次增资应缴付出资款总额为 400 万元，由陈潮先出借。			
3	2015 年 11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东生	新致尚	5.4%	290 万元

注：2015 年 11 月刘东生向新致尚转让股权时，新致尚由陈潮先实际控制。

根据对陈潮先和刘东生的访谈，其二人之间存在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原因是自 2012 年 8 月双方之间首次股权转让（即发行人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起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和相互间

的资金拆借，但鉴于双方的在先约定和良好的信任基础，双方未针对每一次股权转让和债权债务进行单独结算，而是在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汇总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陈潮先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刘东生；同时，陈潮先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刘东生支借款项 400 万元；2012 年 8 月 8 日，刘东生通过其配偶向陈潮先转账 500 万元。本次借款 400 万元不计息且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

2、2013 年 9 月，陈潮先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刘东生。

3、2015 年 4 月，致尚有限第三次增资，刘东生因个人资金紧张，向陈潮先借款 400 万元用于缴付认缴的出资；2015 年 4 月 2 日，陈潮先向刘东生转账 400 万元，该笔借款不计息且双方亦未签署借款协议。

4、2015 年 11 月，刘东生将持有的致尚有限 5.4%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 万元）作价 290 万元转让给陈潮先控制的合伙企业新致尚。

根据陈潮先和刘东生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双方已就上述债权债务及股权转让价款结算完毕。

经查阅陈潮先与刘东生及其配偶之间进行转账的银行回单或交易记录，以及陈潮先与刘东生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款项支付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陈潮先、刘东生分别说明，上述借款和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款项支付原因和金额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流水情况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余额（应付为“-”）	认定依据
			股权变动情况[注 1]	股权变动价款（陈潮先应付为“-”）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陈潮先流入为“-”）		
1	2012 年 8 月	陈潮先向刘东生借入 400 万元	无	-	蔺洁（刘东生配偶）	陈潮先	400 万元	-400 万元	① 股权转让协议 ② 银行交易记录 ③ 访谈
2	2013 年 9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	陈潮先 -10% 刘东生 +10%	100 万元	-	-	-	-300 万元	① 股权转让协议 ② 访谈

3	2015年4月	陈潮先向刘东生出借400万元	无	-	陈潮先	刘东生	400万元	100万元	① 银行转账回单 ② 访谈
4	2015年11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价款290万元	陈潮先+5.4% 刘东生-5.4%	-290万元	-	-	-	-190万元	① 股权转让协议 ② 访谈
5	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	陈潮先以现金方式向刘东生归还欠款190万元	无	-	陈潮先	刘东生	190万元	0万元 [注2]	① 访谈 ② 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

注1：上述表格列示的期间内，新致尚系由陈潮先实际控制，因此上表中“股权变动情况”中陈潮先的持股变动将陈潮先个人与新致尚的持股变动合并计算，且仅列示刘东生作为交易相对方时的股权变动情况。

注2：上表中第2、4项为股权转让，第1、3、5项为债权债务的发生与结算。其中，股权交易净价款为陈潮先应付刘东生190万元，资金流水收支净额为陈潮先净支付刘东生190万元，两者金额相等；相关债权债务抵消情况主要基于银行交易记录及对交易双方的访谈确认。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上表列示发生于2015年11月的股权变动中，与股权交易净价款190万元对应的、陈潮先获得的致尚有限出资额为176.91万元，占陈潮先当时合计控制的致尚有限出资额3640万元的4.86%，占比较小。

综上，陈潮先与刘东生之间资金往来情况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记录及对双方的访谈认定，尽管其二人在相关资金往来过程中未签署借款协议或者借条，但借/还款的事实已得到双方确认。根据对陈潮先和刘东生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其二人之间与致尚有限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该等债权债务或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潮先与胡盛华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

陈潮先与胡盛华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款项涉及发行人2015年4月第三次增资、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总额
1	2015年4月	第三次增资	致尚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胡盛华本次增资应缴付出资款总额为200万元，由陈潮先出借			
2	2015年10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	新致尚	3.7%	200万元
3	2016年9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胡盛华	陈潮先	6.3%	315万元

注：2015年10月胡盛华向新致尚转让股权时，新致尚由陈潮先实际控制。

根据陈潮先、胡盛华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致尚有限2015年4月增

资时，陈潮先向胡盛华出借 200 万元用于其缴付出资；其后，胡盛华于 2015 年 10 月向陈潮先控制的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 3.7% 股权抵消上述借款；2016 年 9 月，胡盛华向陈潮先转让致尚有限 6.3% 股权应收取的转让价款 315 万元，其中银行转账支付 165 万元，剩余 150 万元以双方之间的在先债权债务抵消。

根据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收到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账户明细、陈潮先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和转账回单、胡盛华出具的借条，以及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等资料，并经陈潮先、胡盛华分别说明，上述借款和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款项支付原因和金额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流水情况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余额（应付为“-”）	认定依据
			股权变动情况 [注 1]	股权变动价款（陈潮先应付为“-”）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陈潮先流入为“-”）		
1	2015 年 4 月	陈潮先向胡盛华出借 200 万元	无	-	陈潮先	胡盛华	200 万元	200 万元	① 银行交易记录 ② 访谈
2	2015 年 10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	陈潮先 +3.7% 胡盛华 -3.7%	-200 万元	-	-	-	0 万元 [注 2]	① 股权转让协议 ② 访谈
3	2015 年 3 月-6 月	陈潮先向胡盛华出借 150 万元	无	-	陈潮先	胡盛华	150 万元	150 万元	① 借条 ② 银行交易记录、转账回单等 ③ 访谈
4	2016 年 9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价款 315 万元	陈潮先 +6.3% 胡盛华 -6.3%	-315 万元	陈潮先	胡盛华、刘玉婷（胡盛华配偶）	165 万元	0 万元 [注 3]	① 股权转让协议 ② 银行交易记录、转账回单等 ③ 访谈

注 1：上述表格列示的期间内，新致尚系由陈潮先实际控制，因此上表中“股权变动情况”中陈潮先的持股变动将陈潮先个人与新致尚的持股变动合并计算，且仅列示胡盛华作为交易相对方时的股权变动情况。

注 2、注 3：上表中第 1 项与第 2 项相抵消，第 3 项与第 4 项相抵消。

根据对陈潮先和胡盛华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其二人之间与致尚有限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双方之间不存

在任何与该等债权债务或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陈潮先与邱文龙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

陈潮先与邱文龙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款项涉及发行人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总额
1	2015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致尚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邱文龙本次增资应缴付出资款总额为 200 万元，由陈潮先出借			
2	2015 年 10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邱文龙	新致尚	3.7%	200 万元

注：2015 年 10 月邱文龙向新致尚转让股权时，新致尚由陈潮先实际控制。

根据对陈潮先、邱文龙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致尚有限 2015 年 4 月增资时，陈潮先向邱文龙出借给 200 万元用于其缴付出资；其后，邱文龙于 2015 年 10 月向陈潮先控制的新致尚转让致尚有限 3.7% 股权抵消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时收到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账户明细，以及陈潮先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经陈潮先、邱文龙分别确认，上述借款和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款项支付原因和金额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流水情况			陈潮先应收/应付款余额（应付为“-”）	认定依据
			股权变动情况[注]	股权变动价款（陈潮先应付为“-”）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金额（陈潮先应付为“-”）		
1	2015 年 4 月	陈潮先向邱文龙出借 200 万元	无	-	陈潮先	邱文龙	200 万元	200 万元	① 银行交易记录 ② 访谈
2	2015 年 10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	陈潮先 +3.7% 邱文龙 -3.7%	-200 万元	-	-	-	0 万元	① 股权转让协议 ② 访谈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期间内，新致尚系由陈潮先实际控制，因此上表中“股权变动情况”中陈潮先的持股变动将陈潮先个人与新致尚的持股变动合并计算，且仅列示胡盛华作为交易相对方时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对陈潮先和邱文龙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其二人之间与致尚有限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该等债权债务或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陈潮先与刘东生、胡盛华、邱文龙之间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任职经历，说明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富士康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致尚的章程文件，以及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深圳远方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企业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如下：

序号	历史股东名称	持股形式	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	退出发行人持股时间	是否曾在富士康任职
1	HAYASHI NOBUMATSU	通过香港致尚间接持股	2009年12月	2011年3月	否
2	YAMADA YOSHIHITO		2009年12月	2011年3月	否
3	胡盛华	直接持股	2009年12月	2016年9月	否
4	邱文龙	直接持股	2009年12月	2017年5月	否
5	刘志琴	通过新致尚间接持股	2018年1月	2019年8月	否
6	林贵忠	通过兴致尚间接持股	2018年1月	2019年5月	否
7	菊勇		2018年1月	2019年5月	否
8	郑晓毅		2018年1月	2019年5月	否
9	陈玉婷		2018年1月	2019年5月	否
10	刘永缙		2018年1月	2019年7月	否
11	周颜		2018年1月	2019年8月	是
12	温礼奎		2018年1月	2019年11月	否
13	刘秀林		2018年1月	2019年11月	否
14	巨南宁		2018年1月	2020年4月	否
15	刘永雄		2018年1月	2020年8月	否
16	肖冬刚		2018年1月	2021年4月	否
17	周超		2018年1月	2021年4月	否
18	蒋冰焰		通过兴春生间接持股	2018年1月	2019年5月
19	严吉	2018年1月		2019年7月	是
20	陈自强	2018年1月		2019年8月	是
21	朱志儒	2018年1月		2021年2月	否

22	万小磊	通过深圳致胜间接持股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是
23	叶锋		2020年5月	2021年3月	否
24	廖济华		2020年5月	2021年9月	否
25	王成春		2020年8月	2021年9月	是
26	吴涛	通过智连创新间接持股	2020年9月	2021年3月	否

2、发行人不存在富士康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富士康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表所列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前合伙人周颜、严吉、陈自强、王成春、万小磊5人曾于富士康任职，该5人相关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富士康任职经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获授发行人股份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离职后股份收回时间 [注1]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担任职务				
1	周颜	2012年12月	2014年12月	设备维护	2014年12月	2018年1月	0.80	2019年8月
2	严吉 [注2]	2000年7月	2013年2月	制造专理 （生产主管）	2013年3月	2018年1月	16.00	2019年7月
3	陈自强	2008年7月	2013年2月	工程师	2013年3月	2018年1月	2.40	2019年8月
4	万小磊 [注3]	2003年	2009年	自动化工程师	2016年3月	2020年5月	0.61	2020年6月
5	王成春 [注4]	2007年6月	2018年12月	交管 （业务助理）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1.02	2021年9月

注1：根据上述人员离职交接资料，上表中“离职后股份收回时间”为该等人员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当月或次月。

注2：严吉获授股份时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的副总经理，属于发行人的中层管理人员，故其获授股份数量高于其他员工；因其家人均在深圳，故于2018年9月自春生电子调任至公司，并转岗为销售经理，后因不适应转岗后的工作主动申请离职。

注3：万小磊获授股份后较短时间内离职，主要因其是在发行人于2020年1月讨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时即已确定授予股份，但因春节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与该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手续至2020年5月初方办理完毕，后万小磊因拟回家乡发展主动申请离职。

注4：王成春是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业务团队的早期成员，其获授股份系该业务团队的负责人对其团队成员内部考核的结果，后因其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离职。

如上表列示，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或其入职发行人时填写的信息登记表等资料，虽然周颜、严吉、陈自强3人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上一家工作单位为富士康集团，但该等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在发行人处均已任

职多年；王成春和万小磊虽过往曾在富士康任职，但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距离其在富士康离职时间较长，且相关任职经历均为正常的工作变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人员均系依照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确定为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均非作为富士康员工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陈潮先、胡盛华、邱文龙、张德林等人，取得该等受访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或个人履历等文件，并查阅陈潮先与 YAMADA YOSHIHITO、HAYASHI NOBUMATSU 的往来邮件、发行人提供的自员工持股平台退伙的前员工的入职信息登记表等资料，除周颜、严吉、陈自强、王成春和万小磊之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曾于富士康任职的情形，相关人员任职经历详见附件一。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富士康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8 名，其中 8 名股东为自然人，9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1 名股东为企业法人。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发行人现有 8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曾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曾于富士康任职的情形；同时，除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等持股平台中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部分人员存在曾于富士康任职的情形之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人员亦不存在作为富士康员工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的情形。

经查阅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下列人员存在曾于富士康任职的情形：

序号	姓名	在富士康任职经历			入职发行人时间	获授发行人股份时间	在发行人处任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担任职务				
1	陈丽玉	2005年7月	2006年7月	生产计划管理员	2009年12月	2018年1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注]
2	梁加保	1996年5月	2010年12月	工程师	2013年3月	2018年1月	工程部自动化课长	2.40
3	徐光天	2001年4月	2008年1月	课长	2008年10月	2018年1月	业务总监	25.22
4	张华	2004年7月	2010年4月	生管组长	2013年3月	2018年1月	PMC 经理	4.80
5	魏跑锋	2006年3月	2013年4月	生技组长	2013年5月	2018年1月	工程部经理	3.43

6	张世杰	1990年4月	2020年1月	资深经理	2020年2月	2020年5月	综合管理 总监	49.61
7	中濑雄章	2003年5月	2018年10月	经理	2019年9月	2020年5月	技术总监	7.13
8	余成秋	1997年11月	2020年6月	制造副理 (生产副 经理)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项目总监	5.09
9	黄周平	2013年11月	2020年4月	厂长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春生电子 副总经理	5.09
10	栗志明	2001年7月	2020年3月	研发副理 (研发副 经理)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工程总监	4.28
11	刘崇军	2000年8月	2020年6月	制造专理 (生产主 管)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项目总监	4.08
12	陈圆	2014年7月	2019年2月	工程师	2019年2月	2020年5月	自动化经理	3.77
13	吴超	2014年3月	2018年10月	日语翻译	2018年11月	2020年5月	PM 经理	3.77
14	杨时影	2006年11月	2018年12月	工程师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研发经理	3.72
15	蒲玉冬	2015年11月	2019年2月	工程师	2019年2月	2020年5月	品质经理	3.72
16	赵小奇	2006年6月	2020年4月	供应链 主管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供应链经理	2.55
17	邓超	2003年2月	2020年3月	工程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工程副经理	2.14
18	傅克祥	2010年7月	2014年3月	工程师	2014年3月	2020年5月	采购工程师	1.83
19	张小辉	2010年7月	2020年4月	生产课长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组装生产部 经理	1.63
20	徐坤	2007年7月	2020年4月	品质主管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品管部经理	1.63
21	熊波	2001年2月	2020年4月	生产主管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零件生产部 经理	1.63
22	岳朝勇	2001年5月	2020年5月	品质专理 (品质主 管)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供应链经理	1.63
23	卢昌	2010年1月	2019年4月	工程师	2019年4月	2020年5月	冲压课长	1.22
24	王锦成	2015年8月	2019年3月	工程师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DQA 课长	1.22
25	蒋撰	2015年5月	2019年3月	工程师	2019年4月	2020年5月	生技课长	1.22
26	刘阳	2014年6月	2017年4月	工程师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电控开发 课长	1.22
27	杨世栋	2008年8月	2019年2月	课长	2019年2月	2020年5月	开发服务 课长	1.22
28	尚锐	2009年10月	2019年4月	课长	2019年4月	2020年5月	装配课长	1.22
29	唐海军	2006年9月	2010年3月	工程师	2019年7月	2020年5月	成型课长	1.22
30	吴喜梅	2009年3月	2019年3月	品质组长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MQA 课长	1.22

31	陈长江	2006年7月	2020年6月	课长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生产经理	1.12
32	汤锦	2012年6月	2017年3月	工程师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机构工程师	0.61
33	黄祖降	2007年10月	2018年8月	工程师	2019年2月	2020年5月	机构工程师	0.51

注：①上表列示人员中，仅陈丽玉同时通过新致尚、兴致尚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人员均仅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持股；

②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通过新致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30.42 万股（合计持股 250.42 万股）；上表仅统计陈丽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上表列示的第 1-5 名员工分别通过兴致尚、兴春生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在发行人处均已任职多年；第 6-33 名员工均系通过深圳致胜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除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是作为发行人光纤连接器业务团队的早期成员，在入职后根据该业务团队的负责人对其团队成员内部考核的结果取得股份之外，其余员工均是在发行人 2020 年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时获授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表格所列示通过新致尚和兴致尚、兴春生等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都是依照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确定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在获授发行人股份时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且持续任职至今，均非作为富士康员工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

综上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富士康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当时认缴新增出资的股东缴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交易记录明细等资料及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就股东出资缴付情况对陈潮先、胡盛华、刘东生、邱文龙进行访谈；

（2）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之间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情形，对相关股东和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和查阅该等受访人员提供的、与用于抵消股权转让款的债权债务相关的借条、个人银行交易明细、转账回单、

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证文件等文件；

（3）取得和查阅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与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的债权债务之借条、银行交易明细、转账回单等资料，并根据相关借条记载的借款/还款时间、金额等信息，查阅陈潮先提供的载有与胡盛华之间资金往来记录的银行交易明细或转账回单等资料，统计核查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并就陈潮先与胡盛华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款项支付、利息计算和借款归还情况等分别访谈该二人；

（4）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企业档案、香港致尚的章程文件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深圳远方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企业档案，并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方式，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明细；

（5）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历史上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或入职信息登记表等资料，了解该等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任职经历；取得和查阅邱文龙、胡盛华分别填写的个人履历，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查询和了解该二人的任职情况；

（6）取得和查阅陈潮先与 YAMADA YOSHIHITO、HAYASHI NOBUMATSU 的往来电子邮件，就陈潮先与该二人的合作经历及其任职经历等情况访谈陈潮先；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德林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经营者为其岳母刘志琴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查阅智连创新原合伙人吴涛填写的调查表和提供的其最近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就发行人历史上直接和间接股东刘志琴、吴涛的任职经历等事项分别访谈张德林和吴涛；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函，查询企查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和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构成；

（8）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抽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职履历，访谈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取得除聚赢咸宁及聚赢咸宁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之外，穿透至最终持

有人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函或填写的调查表，审慎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股东的任职情况，以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作为富士康员工在发行人处持有权益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陈潮先与刘东生、胡盛华、邱文龙之间通过债权债务抵消形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富士康员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 2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 7 月陈潮先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各转让新致尚 8.4% 的财产份额；2017 年 12 月陈潮先向陈春琳转让新致尚 1.8% 的财产份额，郑先珂向陈春琳转让新致尚 0.45% 的财产份额；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均非发行人员工。

（2）2017 年 4 月邱文龙以出资额原价将发行人 6.30% 转让给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和先；2017 年 12 月 22 日，兴致尚、兴春生分别以现金 1,200.00 万元各认缴新增出资 148.809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 2.00%。

（3）2020 年 8 月张世杰因考核调整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 3.13%、2.5%、1%、0.69% 和 0.63%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019 年 8 月刘志琴将代张德林持有的新致尚 1.7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潮先，陈潮先与陈翔翔分别将持有的兴致尚 8.38% 和 4.13%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德林。

（5）2021 年 2 月翁文高将持有的兴春生转让给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

甘亚、魏跑锋；同月，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将持有的深圳致胜股份转让给翁文高，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陈潮先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郑先珂转让股份给陈春琳的原因，郑先珂所持股份是否系受托持股，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说明陈和先受让邱文龙股份的资金来源，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份价格与兴致尚、兴春生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张世杰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张世杰入股发行人以及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陈长江和王成春受让张世杰股份的资金来源与价款支付情况。

（4）说明张德林变换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德林间接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5）说明 2021 年 2 月翁文高与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导致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潮先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郑先珂转让股份给陈春琳的原因，郑先珂所持股份是否系受托持股，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陈潮先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

（1）2017年7月，陈潮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转让新致尚财产份额的相关情况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其于2017年7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转让新致尚财产份额是出于对在致尚有限发展初期曾给予其个人帮助的朋友进行回报的考虑，希望该等人员能够分享公司未来进一步成长的经营成果。

经查阅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填写的调查表及个人履历、沈泉庆的户籍文件等资料，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查询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并访谈陈潮先、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及沈泉庆的父亲沈思品，陈潮先与沈思品、沈泉庆、郑先珂为同乡，刘红梅为陈潮先的朋友。其中，沈思品于2015年以前已退休，退休前从事建筑工程行业；刘红梅于2012年退休，退休前在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郑先珂一直从事房地产行业，并自2001年起自主创业，主要从事商业地产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沈泉庆自大学毕业后一直自行创业，所从事行业以商务服务业、畜牧业为主。经核查，沈思品、郑先珂等4人均不存在曾经或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亦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沈思品、郑先珂向陈潮先转账的银行凭证，以及刘红梅的个人银行交易记录，并经陈潮先说明，在2011年4月-8月期间，沈思品、郑先珂、刘红梅曾分别向陈潮先出借资金以支持陈潮先创业。根据陈潮先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向郑先珂、刘红梅等人进行确认，2016年年末，致尚有限准备筹划未来企业上市，陈潮先因此向郑先珂、沈思品和刘红梅提出可向该3人归还借款并计付利息，或者向该3人转让公司部分股份。鉴于各方在陈潮先介绍企业情况后，一致看好致尚有限的未来发展，均同意参考致尚有限截至2016年末的净资产，以各自出借的资金本息100万元作为支付对价，自陈潮先处受让公司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陈潮先等受访人员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致尚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163.36万元，经各方协商后，最后确定由陈潮先分别向沈思品、郑先珂、刘红梅各转让新致尚8.40%

的财产份额（对应致尚有限股权比例为 1.68%），转让价格与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致尚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数额相当。同时，沈思品出于其个人年龄较大及其家庭财产安排的考虑，要求陈潮先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儿子沈泉庆。

根据对郑先珂、沈思品、刘红梅的访谈，郑先珂等 3 人于 2011 年出借给陈潮先的款项来自于其本人和/或家庭的自有合法资金；在按照上述方案以在先债权债务抵消受让新致尚财产份额应付的转让价款之后，郑先珂、沈思品、刘红梅与陈潮先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各方与陈潮先均不存在任何与该等债权债务或者新致尚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陈潮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转让新致尚的财产份额真实且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综合致尚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账面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郑先珂等各受让方以在先债权债务抵消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且在先债权债务真实，相关资金亦为各方的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2）2017 年 12 月，陈潮先向陈春琳转让新致尚财产份额的相关情况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陈潮先与陈春琳为兄妹关系；因致尚有限在 2017 年吸收合并春生电子后开始筹划上市，陈潮先因此考虑让其亲属入股发行人，并因此将其通过新致尚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无偿赠与陈春琳。

经核查，陈潮先将其合法所有的新致尚的财产份额赠与陈春琳，陈春琳同意接受赠与，双方意思表示真实，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赠与财产已依法办理权利转移手续。据此，上述新致尚财产份额的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郑先珂转让股份给陈春琳的原因，郑先珂所持股份是否系受托持股，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对陈潮先、郑先珂的访谈，在致尚有限吸收合并春生电子后，因公司开始筹划上市，陈潮先考虑让其亲属入股发行人。考虑到上市本身的不确定性及上市时间较长等因素，陈潮先与郑先珂等 3 人协商是否愿意向陈潮先的亲属转让部分股权并回收部分资金。经协商，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各向陈潮先

的亲属转让了新致尚 2.4%的财产份额（对应致尚有限股权比例为 0.34%），其中包括郑先珂向陈春琳转让的新致尚 0.45%的财产份额。

根据对郑先珂的访谈及其本人签署的书面声明，郑先珂通过持有新致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一直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陈春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根据对陈潮先、陈和先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该等人员报告期内单笔 5 万元以上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比对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对陈春琳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高管是否存在重合等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并取得陈春琳本人的书面确认，陈春琳是发行人业务经理刘荣珍的配偶，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副总经理陈和先的妹妹，与该等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并存在正常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陈春琳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根据对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对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高管是否存在重合等情况进行比对核查，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单笔 5 万元以上的银行交易记录进行比对核查，查阅郑先珂与陈潮先之间的借条、约定共同投资及相关投资结算的协议文件等资料，并取得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除郑先珂因共同投资和相互间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存在资金往来，以及黄焕华就其受让的新致尚财产份额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支付转让价款之外，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往来。

（二）说明陈和先受让邱文龙股份的资金来源，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份价格与兴致尚、兴春生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陈和先受让邱文龙股份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陈和先于 2017 年 4 月以 3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邱文龙转让的致尚有限 6.3% 的股权，转让价款于同年 4 月 27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邱文龙。

经查阅陈和先提供的、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在转让价款支付前后三个月（2017 年 1 月-7 月）的交易明细，除向邱文龙支付 315 万元转让款、其个人账户互转和与家庭成员及陈潮先等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陈和先个人的投资理财之外，前述期间内，该银行账户不存在其他交易。

根据上述银行交易明细及陈和先提供的其个人其他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转账回单等资料，并经陈和先、陈潮先分别说明，因陈和先个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占用了较多资金，导致向邱文龙进行支付当日，陈和先个人银行账户中可使用的余额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因此由陈潮先向其提供了借款。同时，陈和先已以其个人和家庭的自有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向陈潮先清偿了全部借款。陈和先与陈潮先并分别书面确认，陈和先于 2017 年自邱文龙处受让的致尚有限的股权自受让取得之日起即为陈和先个人真实所有，不存在由陈和先代陈潮先或其他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陈和先在向邱文龙支付转让价款当日以陈潮先提供的借款完成支付，但相应借款已在 2017 年 7 月以其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清偿完毕，因此，陈和先受让邱文龙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

2、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份价格与兴致尚、兴春生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权与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入股时，发行人公司估值和股东构成等差异情况

经核查，在 2017 年 5 月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权（即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之后，兴致尚、兴春生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入股（即发行人第五次增资）之前，发行人因换股吸收春生电子还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第四次增资（该次增资暨换股吸收春生电子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因此，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与第五次增资除转让价格、公司估值不同外，在定价依据、股东构成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	公司估值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增资前的 股东构成	股权转让/增资后 的股东构成
2017 年 5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5,000 万元	发行人净资产	陈潮先、新致尚、 刘东生、邱文龙	陈潮先、新致尚、 刘东生、陈和先
2017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约 1.2 亿元 (不含春生 电子)	第三方评估报告	陈潮先、新致尚、 刘东生、陈和先	陈潮先、新致尚、 刘东生、陈和先、 (新增计乐宇、计 乐贤、计乐强、计 献辉)
2018 年 1 月 第五次增资	6 亿元	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为依据，充分考虑发 行人的资产状况、未 来盈利、发展前景及 激励效果等因素后， 综合讨论确定	陈潮先、新致尚、 刘东生、陈和先、 计乐宇、计乐贤、 计乐强、计献辉	陈潮先、新致尚、 刘东生、陈和先、 计乐宇、计乐贤、 计乐强、计献辉、 (新增兴致尚、兴 春生)

（2）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与第五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第五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权时，双方在 2016 年末即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和转让价格达成一致，但因邱文龙人在异地，直至 2017 年方返回深圳办理变更手续；而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审议通过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两次股权变动价格确定的时间实际间隔一年左右；

②第九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及合金刀具、精密

加工及配套产品销售等业务；第五次增资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增加游戏机零部件和电子连接器业务，精密制造业务占比下降，公司的业务和收入构成均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滑轨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客户备案并建立产品代码，直接导致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时估值大幅增长；

③在第九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五次增资前，发行人吸收合并了春生电子，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因此显著提升；

④两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影响定价的因素不同。第九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早期股东邱文龙因临近退休，出于个人原因考虑而退股（邱文龙退股的背景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问询函》问题第 11 题：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转/受让双方在协商定价时主要考虑原股东的投入成本和转让时公司的资产状况等因素；第五次增资是公司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增资定价除公司资产状况之外，更多需要考虑未来盈利、发展前景及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与发生于两位自然人之间的第九次股权转让有根本区别，因此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份价格较兴致尚、兴春生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根据对邱文龙的访谈，其本人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后续增资、估值变动情况等均已知悉，对股权转让事实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张德林变换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德林间接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1、张德林变换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新致尚系陈潮先为亲友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兴致尚是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时，张德林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春生电子副总经理，鉴于张德林实际获授的股份份额高于其他同级别员工，为避免同期获授股份的其他员工异议，故由张德林的岳母通过新致尚代其持有部分激励股权。后为规范员工持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要求张德林变换了持股平台。

2、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德林间接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对张德林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和新致尚、兴致尚的工商企业档案等资料，2017年12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德林的岳母刘志琴受让陈潮先持有的新致尚1.78%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致尚科技17.80万股，占致尚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25%，该股份实际系张德林所有；2019年8月，刘志琴将其持有的新致尚1.78%的财产份额转回给陈潮先，同时陈潮先及陈翔翔将其二人分别持有的兴致尚8.38%和4.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德林，由此张德林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致尚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25%。按照致尚有限2018年9月整体变更股份数量变化系数计算，为保持股份比例不变，张德林新增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0.86万股（ $20.00 - 17.80 * 80,000,000 / 74,404,76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数量占比
新致尚	2017年12月	陈潮先	刘志琴（张德林）	17.80	0.25%
	2019年8月	刘志琴（张德林）	陈潮先	19.14[注]	0.24%
兴致尚	2019年8月	陈潮先	张德林	13.40	0.25%
		陈翔翔	张德林	6.60	

注：按照2018年9月整体变更后股份数量变化系数（ $80,000,000 / 74,404,760$ ）计算，张德林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对应为19.14万股（ $17.80 * 80,000,000 / 74,404,760$ ）。

（四）说明2021年2月翁文高与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导致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21年2月翁文高与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深圳致胜在2020年5月成立时全体合伙人数量即已达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人数上限（50人）。2020年8月，因公司考核调整，深圳致胜的有限合伙人张世杰需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余成秋、刘崇军、岳朝勇等5人，导致该次转让完成后深圳致胜的全体合伙人数量超过了50人。

2021年2月，公司发现上述疏漏，为使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人数符合法律规定，遂由翁文高与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等同时在不同平台持有股份的员工，以各合伙人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变为前提，将其持有的不同平台的财产份额进行了置换。

2、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导致上述自然人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导致翁文高、徐光天等自然人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所属平台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致尚 科技股份数量 (万股)	原因
兴春生	2021年2月	翁文高	徐光天	9.17	1.22	与员工持股 平台深圳致 胜的股权进 行置换
		翁文高	黄晓胜	13.75	1.84	
		翁文高	赵恩光	13.75	1.84	
		翁文高	甘亚	24.45	3.26	
		翁文高	魏跑锋	13.75	1.84	
深圳致胜	2021年2月	徐光天	翁文高	12.00	1.22	与员工持股 平台兴春生 的股权进行 置换
		黄晓胜	翁文高	18.00	1.84	
		赵恩光	翁文高	18.00	1.84	
		甘亚	翁文高	32.00	3.26	
		魏跑锋	翁文高	18.00	1.84	

经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披露中存在的差异，实质为翁文高与徐光天等自然人在不同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在相关平台的认缴出资额的不同；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自然人实际亦未就上述股权转让支付转让对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新致尚的工商企业档案、新致尚历次财产份额变更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等资料；

（2）取得和查阅陈潮先与郑先珂、刘红梅、沈思品3人之间的银行交易记

录、转账回单等资料，访谈陈潮先、郑先珂、刘红梅、沈泉庆及沈泉庆的父亲沈思品，了解陈潮先与前述人员之间转让新致尚财产份额的背景、交易定价、资金来源等；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或取得其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核心人员”具体为发行人的采购总监翁文高（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业务总监徐光天和周庆枢、业务经理陈翔翔（陈潮先表弟）、刘荣珍（陈潮先妹妹的配偶）、王秀敏（董事计乐宇的配偶）、黄焕华（董事陈和先配偶的弟弟）、人事经理陈玲玲（陈潮先表妹）、采购经理卓成燕（股东计乐贤配偶）、财务部经理蒋云利、出纳刘芬芳和叶燕微等关键岗位人员。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交易明细记录以及个人对账户完整性的说明及承诺，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该等人员报告期内单笔 5 万以上流水中的交易对方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 4 人进行比对，核查该等人员与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方式，对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高管是否存在重合等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取得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核查该等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6）访谈陈和先和邱文龙，了解邱文龙与陈和先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定价协商情况、定价依据和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查阅陈和先提供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及完税证明，以及付款银行账户在支付转让价款前后三个月（2017 年 1 月-7 月）的银行交易明细，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就陈潮先向陈和先出借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项访谈陈潮先、陈和先；

（7）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就第九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权及兴致尚、兴春生增资入股时，发行人

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的差异等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列举的发行人吸收合并春生电子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滑轨产品通过客户备案的沟通邮件等资料；

（8）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和新致尚、兴致尚的工商企业档案，就张德林变换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以及持股平台变换前后其个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等对张德林进行访谈；

（9）取得和查阅深圳致胜、兴春生的工商企业档案，查阅翁文高与徐光天、黄晓胜、赵恩光、甘亚、魏跑锋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就翁文高与徐光天等人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1）陈潮先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转让新致尚的财产份额真实且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股权的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陈潮先赠与陈春琳的新致尚财产份额已依法办理权利转移手续，相关赠与真实、合法、有效；郑先珂向陈春琳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受托持股，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陈春琳是发行人业务经理刘荣珍的配偶，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副总经理陈和先的妹妹，与该等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和正常的家庭成员资金往来，郑先珂因共同投资和相互间的资金拆借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存在资金往来，以及黄焕华就其受让的新致尚财产份额分别向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支付转让价款之外，沈泉庆、郑先珂、刘红梅、陈春琳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陈和先受让邱文龙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和家庭的合法自有资金；邱文龙向陈和先转让股份价格与兴致尚、兴春生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两次股权变动之间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业务及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合并春生电子等股权转让背景和影响定价的因素产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3）张德林系因发行人为规范员工持股情况而变换持股平台；按照致尚有限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股份数量变化系数计算，为保持股份比例不变，股权转

让完成后，张德林间接持有致尚科技的股份数量增加 0.8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与其 2017 年首次入股时相同。

（4）翁文高与徐光天等人于 2021 年 2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是为了使深圳致胜的合伙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而进行；该次转让实际未支付转让价款，申请文件中出现的该次转让价格的差异系当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对应至不同平台的出资额差异所致。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 3 题：关于土地收购进展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与电连技术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总价 32,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电连技术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发行人购买的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及房屋交付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截至目前的收购进展、当前用途、是否已投入使用，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结合预计折旧金额说明收购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电连技术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称“标的房产”）的进展情况、当前用途、是否已投入使用，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1、标的房产的收购进展

根据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之约定，因标的房产在主合同签署时存有租约（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故在发行人付清交易定金后，出售方电连技术需负责清场工作，发行

人则应在电连技术完成清场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600 万元、于电连技术清场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贷款申请手续，按约定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电连技术应与承租方深圳市华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丰投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终止标的房产存有的租约，标的房产的清场工作在租约终止后转由发行人负责，并视同电连技术于租约终止当日完成了主合同约定的清场工作；发行人应在前述条件达成后按主合同的约定向电连技术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补充协议三》签署当日，发行人、电连技术和华丰投资就标的房产清场事宜签署书面协议，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终止华丰投资与电连技术的租约，并约定华丰投资应在与电连技术的租约终止之后，将标的房产向发行人进行交付，并就其承租标的房产期间已转租且转租期限尚未届满的房屋，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等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电连技术支付解约补偿金的转账凭证、华丰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向电连技术进行支付的付款回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电连技术与华丰投资已按约定终止租约，电连技术作为出卖方在标的房产收购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取得拟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并已按照银行放款要求和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所需准备相应资料，可按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

2、标的房产的当前用途及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华丰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与华丰投资、部分承租标的房产的第三方共同签署的租赁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将标的房产投入使用；同时，华丰投资正在按照上述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约定，就目前已空置的厂房进行清场和安排交付，并协助发行人就已转租的标的房产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手续。

3、标的房产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五章第二节固定资产初始计量中描述：

“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外购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如果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购入后即可发挥作用，因此，购入后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果购入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只有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该项固定资产才可发挥作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容诚会计师的释明，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电连技术购买的标的房产既未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使用，也未完成产权变更手续，标的房产仍为电连技术所有，对发行人而言尚未完成购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确认固定资产的条件。

4、标的房产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可按时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不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标的房产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以标的房产替代发行人现承租的厂房。鉴于发行人现承租的厂房的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方届满，如收购失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在标的房产收购过程中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为：逾期付款情形下（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卖方电连技术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同时有权要求发行人退还已收取的标的房产租金。据此，仅在收购失败系因发行人逾期付款导致的情形下，发行人方需就收购失败承担定金损失的违约责任。

（二）结合预计折旧金额说明收购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按照与电连技术签署的购买合同，以及发行人对该房产的预定使用方案，确认固定资产后会增加发行人未来的折旧，但发行人厂房搬迁后计划将目前租赁的厂房退租，预计将节省对应部分租金。经发行人统计，固定资产入账并搬迁后预计净增加所得税前成本费用 353.58 万元，按发

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计算，则新增成本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之间签署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款项的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和查阅电连技术与华丰投资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电连技术与华丰投资、发行人就标的房产清场事宜签署的书面协议、电连技术向华丰投资支付的补偿金的转账回单、发行人就标的房屋收购向电连技术支付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款的付款回单等资料；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将标的房产部分出租给第三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实地查看标的房产的具体使用和空置情况，并分别取得发行人和华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标的房产的当前用途及发行人投入使用的情况；

（4）取得和查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电连技术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5）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协助下，登录发行人的电子银行账户，了解发行人截至查询日（2022 年 2 月 26 日）的资金账面余额；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实质障碍；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电连技术作为出卖方在标的房产收购中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付清除银行贷款之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并取得银行的贷款承诺函，可按时付清

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尚未将标的房产投入使用，标的房产的承租人正就目前已空置的厂房进行清场和安排交付，并协助发行人就已转租的房产办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房产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发行人可按时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并办理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不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如收购失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仅在收购失败系因发行人逾期付款导致的情形下，发行人方需就收购失败承担定金损失的违约责任。

（2）标的房产收购后，确认固定资产后预计会增加发行人未来的折旧，但发行人厂房搬迁后计划将目前租赁的厂房退租，预计将节省对应部分租金，固定资产入账并搬迁后新增成本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 4 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陈潮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春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通过新致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刘荣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夫，通过兴致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份；陈玲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妹，通过新致尚和兴致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的股份；陈翔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弟，通过新致尚和兴致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陈丽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通过新致尚和兴致尚间接持有发行人 2.59%的股份；翁文高系陈丽玉的配偶，通过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间接持有发行人 0.486%的股份。上述人员均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陈春琳、刘荣珍、陈玲玲、陈翔翔、陈丽玉、翁文高等的直接、间接持股是否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亲属陈春琳、刘荣珍、陈玲玲、陈翔翔、

陈丽玉、翁文高等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陈春琳、刘荣珍、陈玲玲、陈翔翔、陈丽玉、翁文高、黄焕华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亲属分别通过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新致尚、兴致尚、兴春生和深圳致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出具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拘束力。”

2022 年 3 月，陈春琳、刘荣珍、陈玲玲、陈翔翔、陈丽玉、翁文高、黄焕华等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情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4）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股份转让收益的，转让收益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在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如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转让收益全部缴付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拘束力；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陈春琳、刘荣珍、陈玲玲、陈翔翔、陈丽玉、翁文高、黄焕华、新致尚及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2）查阅《招股说明书》；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的亲属陈春琳、刘荣珍、陈玲玲、陈翔翔、陈丽玉、翁文高、黄焕华等通过新致尚及兴致尚、兴春生、深圳致胜等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人员及其相关合伙企业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时间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 5 题：关于游戏机零部件业务与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机零部件业务增长较快，主要终端客户为 N 公司和索尼；N 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7,835.43 万元、12,869.92 万元、28,413.07 万元和 10,855.66 万元，其中滑轨业务占比较高，索尼的销售收入为 1,887.04 万元、1,664.70 万元、782.40 万元和 365.42 万元。

(2) 根据主流游戏机历史销量计算 Switch 系列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在 3,814.41 万台（达到 N 公司 Wii 系列销量）至 48,627.12 万台之间（达到索尼 PS 系列销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终端产品生命周期风险”，但未量化分析。

(3) 发行人产品初次进入 N 公司供应链时，N 公司滑轨产品已有供应商。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时，鉴于当时发行人拟与春生电子合并，2017 年 4 月，客户向春生电子发送产品需求，并提供产品图纸及生产物料清单，由发行人与春生电子配合进行产品及模具开发、生产工艺流程设计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电连技术 OEM 采购滑轨，2020 年开始逐渐自制滑轨产品。

(4) 终端客户 N 公司管控发行人的具体措施包括物料质量控制和合格供应商稽核，2018 年以来，富士康协同 N 公司或单独针对 N 公司相关产品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或远程稽核。

（5）通过滑轨连接手柄与游戏主机的方式为 N 公司独有设计，且已于在日本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已形成多项滑轨产品技术成果，并正在将相关技术及改进成果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进行保护。

（6）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银行账户流水区间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

请发行人：

（1）说明向 N 公司和索尼销售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是否对 N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及依据，该依赖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发行人对于终端客户的依赖进行量化风险提示。

（2）按照不同主流游戏历史销量测算 Switch 系列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及发行人滑轨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对“终端产品生命周期风险”进行量化风险提示。

（3）说明 N 公司在已有滑轨供应商的情况下拓展新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同期除发行人外是否引入其他滑轨供应商及相关情况，发行人在 N 公司滑轨基础上进行的外观、技术、工艺等各方面的改进情况，最终获得客户认可的原因；发行人开发滑轨业务所发生的费用金额、费用承担方（母公司/春生电子/其他方），进行滑轨业务开发时尚未合并春生电子但客户向春生电子发送产品需求、未向发行人发送产品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前与 N 公司、电连技术的业务往来或合作情况；在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背景下通过 N 公司、富士康验厂的过程，终端客户及客户是否对生产主体进行约定，对发行人采用 OEM 生产模式是否知情，实现自制后是否需重新认证或稽核；客户进行物料控制的原材料采购、耗用与发行人滑轨生产数量的匹配关系。

（5）说明与电连技术就滑轨业务权利与义务的约定，电连技术直接参与发行人滑轨业务竞争的壁垒与可能性；将滑轨产品技术及改进成果申请专利或

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具体情况、申请进展，相关专利、技术申请对发行人滑轨业务是否能够形成保护及具体原因。

（6）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间接涉及电子游戏行业的制作、运营和发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经营活动中起到的作用；游戏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期间是否涵盖发行人获取滑轨业务期间，如有，请说明关于获取滑轨业务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如无，请说明原因及核查是否充分。”

答复：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前与 N 公司、电连技术的业务往来或合作情况；在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背景下通过 N 公司、富士康验厂的过程，终端客户及客户是否对生产主体进行约定，对发行人采用 OEM 生产模式是否知情，实现自制后是否需重新认证或稽核；客户进行物料控制的原材料采购、耗用与发行人滑轨生产数量的匹配关系

1、发行人收购春生电子前与 N 公司、电连技术的业务往来或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收购春生电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曾多次前往日本拜访 N 公司进行业务推介，获得滑轨业务开发机会，并与 N 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收购春生电子前，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不存在业务往来。

2、N 公司及富士康验厂及实现自制后重新认证的情况

（1）N 公司及富士康稽核验厂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 N 公司的合作模式为产品经 N 公司检验或认证通过后，销售给 N 公司合作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由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富士康与 N 公司均执行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措

施，发行人需同时通过合格供应商主体认证和产品认证后，方能获得与 N 公司的交易机会，具体包括：（1）发行人需通过富士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发行人需要通过 N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3）针对滑轨等重要零部件，相关产品还需要通过 N 公司的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作为 N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N 公司除针对重要产品或重要事项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稽核外，主要通过富士康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与行业惯例相一致。针对新品导入、生产变更等事项，富士康需对发行人进行 4M1E 审核，审核内容包含人（品质管理人）、机（产线、模具等）、料（产品物料）、法（生产工艺流程）、环境（场地）等方面，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才能批量供货。富士康每年均会采用现场或书面形式，对公司开展多次稽核，稽核分为常规稽核及重点事项稽核，内容涉及较广，常规稽核包括企业社会责任、劳工权益、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事项稽核包含企业品质管理、组织管理、文档管理、保密措施、不合格品管理、客户投诉管理等。因此，发行人需持续满足富士康定期稽核和 N 公司不定期稽核的要求，才能持续获得与 N 公司的交易机会。

（2）发行人滑轨生产通过 N 公司及富士康审核验厂过程，公司持续满足客户管控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新一代游戏机（Switch）滑轨产品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通过客户认证，于 2018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在批量供货前公司滑轨产品已顺利通过富士康 4M1E 审核。2018 年 12 月，富士康、N 公司对公司开展稽核，根据发行人、富士康以及 N 公司之间邮件沟通记录，明确该次稽核地址为电连技术工厂所在地，稽核内容包括劳工权益、工作条件以及环境保护等，发行人顺利通过前述现场稽核。

经查阅 N 公司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通知书、发行人就产品认证事宜与客户的往来沟通邮件记录，以及富士康下发的滑轨采购订单等文件，N 公司及富士康均未对滑轨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约定或作出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公司滑轨产品实现全程自制，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顺利通过富士康关于新品导入、生产变更的 4M1E 审核。2021 年 3 月，

N 公司针对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滑轨产品开展稽核，由于疫情原因，N 公司此次稽核采取远程方式，稽核内容包括布局、产能、良率等，公司亦顺利通过客户审核。2021 年 4 月，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Switch OLED）滑轨产品正式通过客户认证，开始批量供货。

3、客户进行物料控制的原材料采购、耗用与发行人滑轨生产数量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N 公司为保证产品品质，要求发行人滑轨产品生产所需不锈钢材料需采购指定品牌物料，但 N 公司对该款物料并不进行直接控制。发行人滑轨产品于 2020 年实现自制，公司不锈钢材料采购量、滑轨钢材主体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和滑轨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 PCS

期间	不锈钢材料采购量（吨）	滑轨钢材主体件采购数量（万 PCS）	滑轨钢材主体件约当重量（吨）	滑轨钢材主体件约当重量/不锈钢材料采购量	滑轨钢材主体件耗用量（万 PCS）	滑轨产品产量（万 PCS）	滑轨产品产量/滑轨钢材主体件耗用量
2021 年	727.39	2,926.29	262.41	36.08%	2,713.92	2,708.52	99.80%
2020 年	92.37	373.26	32.77	35.48%	361.93	356.19	98.41%

注：滑轨钢材主体件约当重量=主体件采购数量*主体件单位重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滑轨钢材主体件由发行人采购 N 公司指定品牌的不锈钢材料，并将该等不锈钢原材料出售给外部加工厂，委托外部加工厂冲压加工后，发行人购回生产滑轨所需要的主体件进行进一步加工生产。滑轨钢材主体件约当重量/不锈钢材料采购量的比例较低，是由于产品加工过程中边角料较大造成，该比例与公司研发试制中的消耗产出比较为接近，同时，采购后尚未生产耗用的则是基于安全库存需求，用于生产的耗用数量与滑轨产品产量较为匹配，且 2021 年相较 2020 年生产损耗略有降低。

（二）说明与电连技术就滑轨业务权利与义务的约定，电连技术直接参与发行人滑轨业务竞争的壁垒与可能性；将滑轨产品技术及改进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具体情况、申请进展，相关专利、技术申请对发行人滑轨业务是否能够形成保护及具体原因

1、说明与电连技术就滑轨业务权利与义务的约定，电连技术直接参与发

行人滑轨业务竞争的壁垒与可能性

（1）发行人与电连技术就滑轨业务权利与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开始为 N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生产技术方案，并顺利通过其产品认证。为快速实现量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受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制约，报告期初，发行人主要委托外部 OEM 厂商电连技术加工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品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电连技术签署的《保密协议》及采购协议、报告期内销售台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采取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主要包括电连技术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需产品图面、规格、技术文件由公司提供，电连技术需严格遵守公司提供的图面、规格进行生产；产品生产所需模具、核心部件等亦由公司提供；滑轨产品的表面涂层，电连技术需向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电连技术仅可在双方业务关系范围内使用公司提供的商业秘密，并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合作期间，电连技术不得接收与公司相同产品的加工订单，并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产品价格等所有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2）电连技术直接参与发行人滑轨业务竞争的壁垒与可能性

①下游客户执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形成了较高的认证壁垒

公司与 N 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为产品经 N 公司检验或认证通过后，销售给 N 公司合作的制造服务企业富士康，集成其他功能件形成整机产品，配套供应 N 公司。N 公司与富士康均执行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因此，新进入者进入该市场，需同时通过富士康及 N 公司的检验或认证，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认证壁垒。

②公司在游戏机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形成较高的市场壁垒

受益于游戏机产业的蓬勃发展及 VR/AR 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出多款精密零部件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游戏机零部件厂商，并与 N 公司、索尼等相关领域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具有游戏机零部件市场的先发优势。因此，公司在游戏机零部件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声誉等软实

力，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③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及多样化产品种类形成较高的客户黏性

不同于电连技术半自动化产线设计，公司滑轨产线建设之初即坚持采用从进料到加工组装的全自动化生产设计。滑轨产线开发涉及零部件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完成，并在产线生产模组中采用了多项独创性技术，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不良率。此外，公司除为 N 公司提供滑轨产品外，还配合其开发了游戏机连接器、卡槽、耳机麦克风端口、Tact Switch 等多种产品，多样化的产品种类增强了客户黏性，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④电连技术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信息，电连技术主要以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为核心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华为、小米、中兴等智能手机企业，以及吉利、长城、比亚迪等汽车厂商，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均与公司所处游戏机零部件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经信达律师访谈电连技术管理人员并查询其公开信息，电连技术目前专注于围绕连接器行业的上下游进行外延发展，滑轨产品不属于其主要业务领域，也不属于电连技术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电连技术未来 5 年内也没有自主开发或者对外生产、销售滑轨产品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市场壁垒以及较强的客户黏性；电连技术直接参与发行人滑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较低。

2、将滑轨产品技术及改进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保护的具体情况、申请进展，相关专利、技术申请对发行人滑轨业务是否能够形成保护及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滑轨产品相关技术成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申请进展
1	游戏机	发明专利	2021/12/13	202111519299.8	已受理
2	游戏手柄滑轨、游戏手柄以	实用新型	2021/12/22	202123254691.2	已受理

	及游戏机				
3	一种连接器、滑轨装置、游戏手柄以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21/12/22	202123254514.4	已受理
4	一种游戏手柄的分体式滑轨装置、游戏手柄以及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21/12/22	202123253367.9	已受理
5	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21/12/13	202123127323.1	已受理
6	游戏机	实用新型	2021/12/13	202123127325.0	已受理
7	一种电子设备的 FPC 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123319616.X	已受理
8	凸轮插针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7	202220134091.8	已受理
9	弹簧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123359463.1	已受理
10	弹夹式销钉装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0	202123219869.X	已受理
11	自动贴不织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28	202123366898.9	已受理
12	导轨外观检测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6/1	2022SR0166787	已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技术申请从以下方面为发行人滑轨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1）相关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涉及滑轨产品生产、检测及加工设备等方面，为公司滑轨业务提供了较全面的保护；（2）通过滑轨将主机与手柄连接系 N 公司产品独有设计，相关产品为非通用标准件，因此只有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才能进行对应的技术研发，而上述技术成果均是发行人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围绕客户需求形成，外部竞争者较难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也因此不具备及时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条件；（3）滑轨产品下游市场产品更新换代频繁，而技术研发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面临较高的技术创新风险；（4）与 N 公司的合作需以通过 N 公司的认证为前提，新进入者面临认证失败的可能，提高了技术创新成本；（5）发行人目前已成为 N 公司最新一代游戏机升级版滑轨产品最早的供应商，相关技术成果亦涉及发行人对下一代产品的预研，因此相较于新进入者，公司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发行人与电连技术签署的采购及保密协议，查阅电连技术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访谈电连技术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采购人员；

（2）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多次前往日本的签证记录、N 公司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评价通知书，发行人就产品认证、现场稽核事宜等与客户的往来沟通邮件；

（3）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滑轨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与滑轨相关研发立项材料及费用支出明细；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在收购春生电子前，发行人与 N 公司通过业务推荐建立合作关系，与电连技术不存在业务往来；N 公司及富士康均未对滑轨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约定或作出限制，并对 OEM 厂商工厂进行了现场稽核；发行人滑轨产品实现自制后已顺利通过 N 公司稽核；客户为保证产品品质，要求发行人滑轨产品生产所需不锈钢材料需采购指定品牌，但对该款物料并不进行直接控制，发行人该原材料采购、耗用与滑轨生产数量较为匹配；

（2）电连技术参与滑轨业务的具有较高的壁垒，直接参与发行人滑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申请的与滑轨业务相关专利、技术申请可对发行人滑轨业务提供良好的保护。

第三节 对《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第 13 题：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致尚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20.89%、2.88%、9.03%，春生电子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7.30%、17.39%、7.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57.95%、68.15%、

87.7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2.76%、31.31%、91.5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3）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关于《问询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答复，现就答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 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主体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发行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44	9	47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694	487	313	22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20%	9.03%	2.88%	20.89%
春生电子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2	33	92	36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406	449	529	49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88%	7.35%	17.39%	7.30%

根据对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至2021年，被派遣劳动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装配、机台操作等基础工序，具体如下：

单位：人

用工岗位或工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配作业员	27	25	80	32
外观检测员	32	32	7	3
机台操作员	13	19	4	0
其他岗位 （如包装、注塑工、编带工等）	3	1	10	48
合计	75	77	101	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派遣劳动者所参与的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产品组装、产品外观（划痕、脏污、异物）检测、机台操作（上下物料）、包装等，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结合公司需要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用工时间、拟从事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用工价格。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致尚科技	春生电子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57	20.54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56	20.32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968.88	3,779.36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2,070.00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9.47	17.79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67	17.78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582.48	3,273.36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8.76	16.86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32	16.92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451.84	3,102.24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53	16.40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5.91	15.91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225.52	3,017.60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130.00/2,200.00	1,800.00

注 1：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主要系基础性岗位（如作业员、外观检测员等）；正式员工用工成本选取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种岗位对比，且用工成本包括实际向员工发放的薪酬和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注 2：上述小时用工成本是通过“全年总薪酬÷全年总工时”测算，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是通过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8 小时*23 日测算；

注 3：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取自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温州市人民政府网站，2018 年 8 月 1 日起，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由 2130 元/月变更为 2200 元/月；2021 年 8 月 1 日起，乐清市最低工资标准由 1800 元/月变更为 2070 元/月。

根据上述表格，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致尚科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成本高于公司同工种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春生电子员工稳定性较好，故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2018年至2021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是否具有派遣资质	报告期末是否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
1	深圳市信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9.10.10	300	匡德佩 99%； 邓小华 1%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2	深圳德信方胜实业有限公司	2018.05.03	500	严建设 40%； 赵新 40%； 王金卓 2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3	东莞市卓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04.03	200	李俊伟 95%； 刘华锋 5%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4	深圳市鑫广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03.07	300	黄申 60%； 张俊臣 40%	存续	有	是	--
5	深圳富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27	100	李兵 99%； 何小丽 1%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6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2015.05.07	500	程丹 10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7	深圳市浩宇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06.27	30	甘凤英 70%； 刘跃坚 3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8	宁波华夏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8.02.03	300	王凤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9	温州倬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28	500	许鹏 100%	存续	有	是	--
10	宁波桥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11.03	200	沈新祥 60%； 周丽敏 40%	已注销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11	润梦人力资源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2019.11.26	300	代龙龙 100%	存续	有	是	--
12	义乌市英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02	200	常喜峰 40%； 冯长胜 30%； 付卫锋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3	上海美职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05.23	200	李东 70%； 宋婷 3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4	凉山清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6.07.24	200	阿尔布叶 50% 阿尔金哈 5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5	宁波市米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8.20	200	罗木古尔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6	浙江盈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12.06	1,000	王鹏星 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7	嘉兴中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12.15	200	钟天伟 100%	存续	无	否	该企业未取得派遣资质
18	江苏傲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	石健 85%； 许昕 15%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9	安徽凯威人力资	2014.05.20	200	王学凯-4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

	源咨询有限公司			蒋儒-30%； 刘威 30%				届满
20	东莞市铭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08	200	张海峰-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 届满
21	广东兆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12.19	500	安茁林-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 届满
22	深圳市好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03.20	200	李贤富-93%； 谢春林-5%； 陈俊标-2%	存续	有	是	--
23	温州宏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08	200	程修强-100%	存续	有	是	--
24	淮北才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08	200	王徐彬-100%	存续	有	否	提前终止 合作
25	深圳市鑫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6.11.15	500	廖敬导-50%； 贾光辉-50%	存续	有	是	--
26	深圳市辉风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12.31	200	杨辉-45%； 熊发荣-35%； 徐凤平-20%	存续	有	是	--
27	深圳市人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1.18	1,000	黄建伟-90%； 程露露-10%	存续	有	是	--
28	阜阳鑫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9.21	500	范淮彬-92%； 王磊-8%	存续	有	是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企业面临短期招工困难的情况，为解决生产人员紧缺问题，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先用工后核实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情况，并要求未取得资质的合作对象在限定期限内取得相应资质，否则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同时，包括已终止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在内，2018 年至 2021 年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目前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亦由其独立承担，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

定及公司实际缴交情况，发行人以当地最低缴交基数作为测算标准，按照当地社保局规定的缴纳比例，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月份应交未交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进行测算。

经测算，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保	26.27	9.84	195.90	349.27
住房公积金	14.11	48.87	66.32	75.35
合计	40.38	58.70	262.22	424.62

注 1：因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注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乐清市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职工应同时参加两险，两险基金合并征缴。

综上，如按照当地最低标准为应缴未缴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预计减少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税前利润 424.62 万元、262.22 万元、58.70 万元和 40.38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6.79%、0.83% 和 0.39%，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统计的 2018 年至 2021 年劳务派遣人数明细表；

（2）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文件及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3）访谈发行人的人事经理，了解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作或生产环节等；

（4）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岗位员工的工资说明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未缴交社保员工在户籍地缴纳城镇居民保险或新农合的社保卡、缴费凭证等参保资料，抽取该等员工报销费用的相关凭证；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2018年至2021年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目前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且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注销，包括深圳市蓝印科技、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香港致尚科技有限等。

（2）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1,603.86 万元、302.4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销售收入 8,260.52 万元和 15,924.30 万元。报告期内金致远曾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蓝印科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 2018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705.7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94.10%，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163.3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108.88%。2019 年发行人外购电子雾化设备 665.22 万 pcs。

（4）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之股东程丹拆借资金 390 万元，程丹于 2018 年 1 月偿还拆借资金。

（5）2020 年发行人与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和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2.9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

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3）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关于《问询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答复，现就答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新致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4	0.02	-0.01	-
总资产	-	0.02	-	-
净资产	-0.03	0.01	-0.01	-

(2) 未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福可喜玛	研发、生产、销售：光通讯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核心部件之 MT/MPO 插芯、散件、导向针、适配器等、光纤跳线、光纤阵列等，部分产品光纤跳线、光纤阵列与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光纤连接器相似，其余产品与致尚科技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光通讯器材等	部分产品相似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4,802.39	6,224.14	2,598.36	2,285.32
净利润	1,186.80	1,972.67	267.11	45.73
总资产	7,544.00	6,148.68	2,328.10	2,033.29
净资产	6,599.87	5,413.07	1,520.91	1,096.11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2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3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	电动牙刷的研发及销售	否
4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你我网络 (合并口径)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927.74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12,334.07	6,583.94	-1,764.78	-210.87
	总资产	170,629.05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133,746.25	16,217.29	8,803.43	883.13
深圳市大医科 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92.05	0	0	0
	总资产	45.61	0	0	0
	净资产	-12.05	0	0	0

注：你我网络合并口径报表数据包括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等全资子公司，不包括蓝印科技、金致远的财务数据。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及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出具的声明等资料，除你我网络及其控股的公司、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关联企业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否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礼品、建筑材料、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美容仪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花卉、家具、家居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服装、鞋帽、箱包销售	否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传感器研发制造，物联网方案开发	否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9.60	77.37	91.92	94.22
	净利润	37.58	-17.10	-125.89	-282.95
	总资产	388.47	245.16	237.65	255.15
	净资产	127.97	10.64	26.75	153.63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1.33	71.74	12.50	/
	净利润	-0.10	-16.38	5.85	/
	总资产	407.58	322.88	188.20	/
	净资产	216.50	181.61	184.99	/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4.28	201.14	135.01	83.66
	净利润	21.22	5.79	-3.15	-5.24
	总资产	267.05	134.52	263.10	106.89
	净资产	8.29	-12.57	-11.04	-7.89

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刘东生）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旭诚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生产、销售	否
2	唯佳电子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开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	否
4	兴致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否
5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生产；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生产。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6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调查；会务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否
7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鉴定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检验检测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环境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兴办	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上门安装、维护。		
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1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叁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1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租赁业务	否
12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否
13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否
14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服务	否
15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软件开发	否
16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价格评估鉴定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综合涉诉讼类；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价格鉴证业务	否
17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产品、照明灯饰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 产品、照明灯饰的生产。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旭诚电子	营业收入	872.12	568.51	421.36	407.82
	净利润	26.15	16.67	16.20	19.90
	总资产	329.10	293.36	297.34	250.42
	净资产	144.84	118.73	102.06	87.96
唯佳电子	营业收入	749.32	1,009.91	1,718.30	1,442.20
	净利润	9.29	-16.05	2.12	18.69
	总资产	2,011.62	1,271.77	1,409.00	1,827.05
	净资产	1,149.70	1,145.86	1,163.59	1,164.36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40.66	3,017.85	2,491.13	2,584.51
	净利润	317.38	1,633.65	1,158.47	1,356.59
	总资产	8,092.65	8,940.17	9,637.85	10,216.55
	净资产	7,578.62	7,852.10	6,216.95	8,058.51
兴致尚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1	-0.04	1.07	-0.07
	总资产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净资产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76.51	/	/	/
	净利润	8.65	/	/	/
	总资产	918.36	/	/	/
	净资产	408.65	/	/	/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6.97	/	/	/
	总资产	1,903.03	/	/	/
	净资产	1,903.03	/	/	/

上述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范晋静、刘胤宏，以及与前述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景创力合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2	景创科技及其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动漫游戏衍生品的研发与技术咨询(不含制作)；智能健身设备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模拟器、机器人的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网络通信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生产；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批发、生产与零售	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否
3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否
5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各类光电、半导体及光伏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组件技术的研发与输出	否
6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和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镀膜材料	
7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汽车音响、装具，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清洗。	未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9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食品加工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未实际经营	否
10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的种植与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否
11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管理；会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商事务代理；税务事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非民办教育机构）；电子技术应用服务。	财务管理和会计服务	否
12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会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养老项目投资、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13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防护用品、无纺布、卫生用品制造、加工，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及销售、手套、防护服、防护帽、鞋套、额温枪、洗手液、护目镜等的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保健食品的加工、销售；牛羊皮料的购销；牛羊肉的加工、购销；饲草料的加工、销售；牛羊肉调理制品、羊副产品（含血、脂肪）深加工及销售；饮料、预包装食品、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奶粉、牛奶、	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蜂蜜的销售；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4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技术开发。	未实际经营	否
15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未实际经营	否
16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动器材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否
17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8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9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20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以上项目不含种子、种苗）；农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农机具销售；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开发；广告业；农业观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原料）；自有房屋出租；动物养殖；屠宰；产品深加工及销售；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加工、销售；餐饮、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出租；日用百货的销售；旅游景区管理；摄影服务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	否
21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软件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须经审批的培训及课外辅导业务）；商业运营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期货、证券、讨债等须经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学用具、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	否
22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花卉蔬菜、园艺观赏植物的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的繁育、研发，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水果的种植、销售，肥料的研究销售，室内外花卉园艺植物的养护、租赁，生态设施研发，农业观光旅游。	未实际经营	否
23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	动物孵化、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原材料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的生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花卉培育、种植销售。		
2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食品生产；牲畜屠宰；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家禽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	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否
25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26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与人工智能语音客服产品输出	否
27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否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景创力合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2.77	1,766.81	-3.18	/
	总资产	6,244.71	6,242.32	4,474.60	/
	净资产	6,230.13	6,227.36	4,460.55	/
景创科技（合并口径）（2021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净利润	7,226.89	9,012.64	4,861.30	3,622.97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年度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注 1]	总资产	64,266.12	57,862.72	40,686.37	37,816.24
	净资产	39,602.30	32,135.65	24,350.82	19,117.36
深圳市盛亨投 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77	-0.90	-1.04	-2.80
	总资产	4,064.64	4,065.41	4,066.30	4,067.26
	净资产	1,494.06	1,494.83	1,495.73	1,496.77
深圳市重石绿 色投资有限公 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20	-0.36	-0.54
	总资产	1,919.63	1,919.75	1,919.95	1,919.95
	净资产	1,637.10	1,637.22	1,637.43	1,637.79
研创应用材料 （赣州）股份 有限公司（合 并口径）[注 2]	营业收入	/	354.30	1,931.53	317.50
	净利润	/	-197.18	1,172.14	-786.85
	总资产	/	3,070.81	3,302.06	2,109.50
	净资产	/	2,918.87	3,116.05	1,943.91
深圳市景创腾 辉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62	2,305.78	-6.87	-5.33
	总资产	8,213.33	8,218.71	5,914.29	5,900.20
	净资产	8,213.03	8,219.26	5,913.48	5,899.90
内蒙古绿巨人 新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89.74	-93.45	-137.45	-107.31
	总资产	11,636.97	11,924.30	11,996.05	10,411.85
	净资产	8,749.54	8,839.30	8,932.90	9,070.35
内蒙古晟达太 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营业收入	6,217.09	6,462.04	6,425.04	6,201.32
	净利润	3,364.55	3,470.83	3,574.53	3,504.37
	总资产	40,691.73	39,102.49	37,537.22	37,376.67
	净资产	39,549.29	36,378.45	32,907.62	30,596.90
内蒙古赢德财 务咨询有限公 司	营业收入	30.71	28.08	38.39	18.23
	净利润	-3.45	-4.95	0.85	-0.67
	总资产	7.44	11.95	22.87	18.50
	净资产	-10.31	-6.85	-1.90	-0.67
深圳市康仕健 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51	98.90	-	/
	净利润	-6.14	-46.64	-9.22	/
	总资产	6.01	65.51	0.12	/
	净资产	-62.06	-56.12	-9.22	/
深圳市汇达通 有色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1.92	-63.18	-11.64	-14.24
	总资产	303.10	439.21	450.44	333.85
	净资产	-101.78	-89.25	-26.04	-14.41

关联方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深圳市盛弘鑫 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02	-0.39	-0.39	-0.51
	总资产	12,401.83	12,402.08	12,401.47	12,001.65
	净资产	-1.21	-0.18	-0.78	-0.57
深圳市瑞远 运动器材有限 公司	营业收入	-	67.96	-	-
	净利润	-1,258.58	-114.56	-58.21	-5.26
	总资产	13,188.90	25,803.11	20,107.01	19,792.25
	净资产	-1,091.52	167.06	274.65	340.91
内蒙古东方 科兴科技有限 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77	-0.77	-9.14	-147.94
	总资产	2,053.71	2,053.76	2,053.81	2,051.71
	净资产	-111.20	-110.44	-109.66	-102.35
内蒙古东方 智达科技有限 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76	-0.77	-7.21	-114.16
	总资产	853.29	853.33	853.39	851.29
	净资产	-28.69	-27.92	-27.15	-21.76
中能加德（横 琴）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60.01	-18.01	-21.58	-
	总资产	67.85	56.94	54.92	0.20
	净资产	66.40	55.42	53.42	-
内蒙古敕勒林 海农牧业开发 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4.78	37.08	202.59	283.94
	净利润	-125.03	-104.79	-455.16	-271.80
	总资产	1,749.46	1,826.37	1,932.41	1,878.01
	净资产	744.83	664.71	764.40	1,129.90
内蒙古敕勒林 海文化教育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营业收入	110.28	75.63	24.89	/
	净利润	8.64	28.94	-28.42	/
	总资产	12.43	8.29	-1.29	/
	净资产	7.64	0.52	-28.42	/
内蒙古澳菲利 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合并口 径）[注 3]	营业收入	/	75,390.80	82,441.01	72,772.50
	净利润	/	2,407.32	2,338.42	247.62
	总资产	/	18,398.83	22,691.46	19,499.01
	净资产	/	13,297.80	10,890.49	10,212.06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25.12	/	/
	总资产	/	176.99	/	/
	净资产	/	94.88	/	/
深圳疯豆科技 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14.69	/	/
	净利润	/	10.15	/	/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总资产	/	66.56	/	/
	净资产	/	17.86	/	/

注 1：数据来自于景创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

注 2、注 3：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度数据未公开披露。

根据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的经营者刘东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该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该等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的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节之“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的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主要财务数据更新之外，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亦未新增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和“十、《问询函》问题第 18 题：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以及上文“二、（一）、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8 年至 2021 年，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你我网络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70,629.05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133,746.25	16,217.29	8,803.43	883.13
营业收入	113,927.74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12,334.07	6,583.94	-1,764.78	-210.87
金致远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	3,473.80	6,544.12	5624.28
净资产	/	874.34	113.18	-271.97
营业收入	/	5,443.90	7,747.29	8,060.92
净利润	/	761.16	385.15	155.89
蓝印科技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	1,894.30	3,195.84	8,668.41
净资产	/	1,494.40	1,683.67	2,087.35
营业收入	/	194.53	8,797.58	22,552.49
净利润	/	-189.27	-403.68	1,054.41

注：截至 2021 年末，金致远和蓝印科技已注销，未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三）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

的原因

1、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

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如下：

（1）唯佳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02 月 9 月 10 日，自成立以来，由香港唯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专业生产各类轻触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模切、连接线、薄膜开关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视听、通讯、数码、电玩、医疗及家用电器等产业领域			
近三年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2,011.62	1,271.77	1,409.00
	净资产	1,149.70	1,145.86	1163.59
	营业收入	749.32	1,009.91	1,718.30
	净利润	9.29	-16.05	2.12

（2）旭诚电子

公司名称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自成立以来，由卓成义和周洪杰各持股 50%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生产自锁开关系列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如电脑机箱、调音台、电表、玩具等			
近三年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329.10	293.36	297.34
	净资产	144.84	118.73	102.06
	营业收入	872.12	568.51	421.36
	净利润	26.15	16.67	16.20

2、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1）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

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于 2021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	唯佳电子	向唯佳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	6.54
	旭诚电子	向旭诚电子采购电子连接器	83.78

（2）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与唯佳电子和旭诚电子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基于关联方对其 2021 年度相关业务情况的乐观估计，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综上，2021 年，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部分现有和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报表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取得你我网络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3）就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存在前述往来的，继续获取进一步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并了解其合理性，并获取其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4）获取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财务情况；

（5）访谈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主要人员，了解其业务演变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交易历史等基本情况；

（6）取得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工商档案，并公开检索其企业信用情况等基本信息，了解其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情况；

（7）取得唯佳电子、旭诚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近三年财务状况；

（8）取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交易明细，并了解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福可喜玛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光通讯业务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部分产品存在相似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交易真实，合理且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第 20 题：关于外协与 OEM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将电镀、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6,601.27 万元、5,173.65 万元及 3,492.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19%、14.71%和 10.12%。

（2）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锶进（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6% 股权，田锶进持有该合伙企业 11.09% 的出资比例）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的亲属及配偶共同持股并实际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7,050.98 万元、14,264.4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59%、25.72%、47.49%，OEM 采购金额、占比持续增长。

（4）发行人 OEM 加工采购全部为向电连技术采购，2018 年，发行人滑轨产销率为 74.60%。2020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自制，当年滑轨产能利用率为 76.24%。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3）结合向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价格情况、与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价情况等，说明各类外协加工交易价格公允性，外协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4）说明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在产品中应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影

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5）说明向电连技术的 OEM 采购产品明细，是否全部为滑轨产品，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OEM 采购与发行人自制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在滑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结合发行人现有滑轨生产产能、产线情况说明发行人滑轨生产是否对电连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6）说明发行人披露信息与电连技术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问询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答复，现就答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1、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 1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续	委托加工环节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是	电镀	无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机加工	无
5	东莞市詮霖电子有限公司	是	线材加工	无
6	杰润科技	是	组装	无
7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续	委托加工环节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9	灵璧县刘濂电子厂	是	组装	无
10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11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外协电镀厂商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中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

经信达律师走访或取得上述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及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如下：

（1）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5-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小暗坑第四栋、第五栋
法定代表人	王彦飞
股东构成	王彦飞-80%；王彦北-10%；陈先进-1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彦飞；监事：王彦北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5,3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3,80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约4,6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3,216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连接器类加工服务、线束类产品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00%、66.28%、47.77%及48.93%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注：上表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该外协厂商在相应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交易的总额，既包括外协加工服务收入，也包括原材料采购等其他交易产生的收入（如有），下同。

（2）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名称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地址	温州市仰义乡后京电镀基地27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金素津
股东构成	黄信立-70%；金素津-30%
经营范围	电镀（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2,50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2,48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约3,96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5,026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2%、11.22%、14.67%及9.88%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3）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16
注册地址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黄方豹
股东构成	黄瑜泉-31%；黄方豹-30%；赵周强-18.84%；高勤如-11.59%；叶多芬8.57%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黄方豹；监事：高尧富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详见环保批文）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8,81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9,69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约11,56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15,429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3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3.55%、2.22%及2.51%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4）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凯盛”）

名称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19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升路639号4栋502室
法定代表人	何倩
股东构成	张洪连-91%；何倩-9%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何倩；监事：张洪连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混合集成电路、手机线路板组件、数字多功能电话、计算机、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塑胶制品、仪器设备、通讯设备耗材、布料、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智能设备、机电产品、硅胶制品；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年营业收入约31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约50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3,396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CNC机加工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凯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比例变动较大，原因系华凯盛于2019年8月成立时，其早期员工中包含多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基于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需求的了解，华凯盛在与发行人接洽后快速建立了合作关系，协商效率高于其他客户，因此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华凯盛业务进一步拓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在2020年明显降低。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2%、38.21%及0.09%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5）东莞市诠霖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诠霖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8-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河潭岗路6号5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
股东构成	张燕-50%；冯祖川-5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张燕；监事：冯祖川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连接器、线材、五金制品、劳动保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2,50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5,000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线束类产品、连接器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0.96%、7.24%及0.07%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6）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 B12 号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付华富
股东构成	王灿-60%；郑华珍-20%；李文伟-2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付华富；监事：郑华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金属零件、冲压件、电器配件、电子零件、组装件、塑胶制品、电源、电子雾化器、电子产品、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计，模具的研发、设计与维护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模具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6,0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设备导电件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及 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9%、10.26%；2020 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7）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3-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5 号天瑞工业园 A3 栋二层 202
法定代表人	李标
股东构成	张华秀-78%；姬新元-20%；李标-2%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李标；总经理：张华秀；监事：姬新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5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光通讯零组件加工服务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约为 17.58%；2019 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8）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1-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大地路2号大地厂厂房三501
法定代表人	徐昌英
股东构成	徐昌英-70%；秦伟-3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昌英；监事：黎良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发热丝（片）、陶瓷发热丝（片）、电热元器件、五金加热管、塑胶电子、电热电器、五金电子、电热、电器、五金加热材料、电子元器件、塑胶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棉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发热丝（片）、陶瓷发热丝（片）、电热元器件、五金加热管、塑胶电子、电热电器、五金电子、电热、电器、五金加热材料、电子元器件、塑胶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棉类产品的生产、加工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2,6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1,900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发热丝、电子雾化设备核心配件等产品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及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0%、16.45%；2020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9）灵璧县刘潦电子厂（以下称“刘潦电子厂”）

名称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2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田万村B幢0152
法定代表人	付恩恩
股东构成	付恩恩-100%；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约97.2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300.02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组装加工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委托刘潦电子厂组装的电子连接器配件均为需人工组装、检测的产品，因刘潦电子厂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在该企业设立前均曾在乐清市的各电子厂生产线工作，熟悉和了解相关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的工序和质检要求，该等人员返乡后自行组建刘潦电子厂承接与春生电子相似的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组装订单，具有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优势，春生电子因此与刘潦电子厂建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0年及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21%及46.32%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10）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22
注册地址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应叨
股东构成	黄庆义-35%；吴应叨-20%；王建勇-20%；吴小荣-15%；连娥迪-1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吴应叨；监事：黄庆义
经营范围	电镀生产；五金件、冲压件、塑料件加工。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4,05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5,17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77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9,188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70%、0.62%及 2.21%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11）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1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临海工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向春燕
股东构成	向春燕-10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向春燕；监事：梅良文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8,0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0,0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及 0.85%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2、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
-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采购订单、送货单、签收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及采购真实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外协电镀厂商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 （5）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信息，了解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与主要外协厂商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第四节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发行人历史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任职经历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经历
1	HAYASHI NOBUMATSU	-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陈潮先与该两名日本籍自然人在拓展电子产品贸易业务过程中结识，并因此于2009年共同设立香港致尚从事电子产品贸易；在陈潮先与该二人结识和往来期间，该二人均不是富士康的员工、未在富士康任职，且自该二人2011年退股后，公司或陈潮先个人与其逐渐不再往来，目前双方已无联系。
2	YAMADA YOSHIHITO	-	
3	胡盛华	1978年6月	2005年8月-2009年10月于深圳市长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9年12月-2012年11月曾担任致尚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在2011年致尚有限业务转型后逐渐退出公司经营且不再于公司任职，并自2012年10月起先后投资或参股了深圳市致尚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敏鹰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等企业。
4	邱文龙	1958年5月	2018年4月已退休，退休前从事建筑工程行业，任职单位为福建省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刘志琴	1967年1月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德林的岳母，一直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其曾持有的新致尚财产份额实际为张德林所有。
6	林贵忠	1974年1月	2013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司机；入职前在家乡自谋职业，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7	菊勇	1980年4月	2013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CNC制造课长；入职前为深圳市威富集团员工，任车间班长，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8	郑晓毅	1985年10月	2009年10月入职春生电子，任业务跟单；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9	陈玉婷	1992年1月	2014年大学毕业后，于当年12月入职发行人，任业务员；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10	刘永缙	1988年10月	2015年9月入职发行人，任司机；入职前在家乡自谋职业，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11	周颜	1990年12月	2014年12月入职发行人，任CNC设备课长；入职前为富士康员工，任设备维护职务。
12	温礼奎	1966年4月	2015年3月入职发行人，任保安；入职前在家乡自谋职业，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13	刘秀林	1983年1月	2016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财务主管；入职前为深圳市索普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14	巨南宁	1986年9月	2013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生技组长；入职前为深圳市威富集团员工，负责生技工作，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15	刘永雄	1990年7月	2014年2月入职发行人，任司机；入职前于永顺饲料厂任司机，无富士康任职经历；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16	肖冬刚	1989年9月	2012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钨钢生产经理；入职前为深圳市拓邦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因2021年3月自发行人处离职被收回授予的股份，后于2022年3月重新入职发行人；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17	周超	1991年1月	2012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钨钢数控组长；入职前为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操作员，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18	蒋冰焰	1981年11月	2017年10月入职春生电子，任销售内勤；入职前为浙江博海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内勤，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经历
19	严吉	1978年2月	2013年3月入职春生电子，任生产部副总；入职前为富士康员工，历任储备干部、生管组长、企划课长、制造专理等职务。
20	陈自强	1986年9月	2013年3月入职春生电子，任自动化课长；入职前为富士康员工，任工程师。
21	朱志儒	1985年8月	2016年1月入职春生电子，任人力资源经理；入职前为虹桥新兴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22	万小磊	1982年7月	2016年3月入职春生电子，任自动化工程师；入职前为昆山金群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修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曾就职于富士康，任自动化工程师。
23	叶锋	1982年2月	2010年9月入职春生电子，任零件部塑模课长；入职前为虹桥宇球电子有限公司员工，任钳工，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24	廖济华	1989年4月	2017年7月入职发行人，任生管组长；入职前为深圳市雄华光学有限公司工艺员，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25	王成春	1984年4月	2020年6月入职发行人，任业务助理组长；入职前为深圳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计划经理；2007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富士康，任交管职务。
26	吴涛	1968年4月	自1987年起至2021年先后于天门市机电设备公司等单位担任职员，无富士康任职经历。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沈险峰

高兰：

高兰

李清桂：

李清桂

2022年3月22日